

稳定

发展

民生

立法背景

日前，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0年立法计划已经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在新的一年里，省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把关系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关系百姓切身利益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立法项目作为重点，坚持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经济立法与社会立法并重，抓紧制定和修改消防条例、集体合同条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法规。

同时，将围绕经济建设，抓紧制定和修改信息化促进条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规；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抓紧制定爱国卫生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曹娥江流域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

《浙江省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 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保护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已成为摆在世界各国政府面前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近几年来，假冒伪劣食品泛滥，“红心鸭蛋事件”、“多宝鱼事件”、“毒奶粉事件”等食品安全事件频繁发生。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该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食品安全法创立了新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责任，加大了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该法还授权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具体管理办法，以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我省目前还缺少一部涵盖从田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法规。因此，很有必要制定我省的食品安全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将是这样一部极具针对性的法规：通过机制创新、制度创新，构建从田头到餐桌的全面食品安全体系；理顺各部门的职能，发挥综合监管优势，解决多头管理所带来的问题；在分段管理的前提下，做到各个监管环节无缝连接；设计科学的监管制度，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做到与国际接轨，促进食品行业发展。

■本版策划 朱立宪

2010年我省立法计划独家解读

核心提示:

伴随着元旦的钟声，我们进入了2010年。在新的一年里，我省的立法工作将继续围绕着稳定、发展、民生，以更新更高的要求加快步伐进行。本期《识法》特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行政法规处处长汤达金，为本报独家解读省人大常委会2010年立法计划。

省人大常委会2010年立法计划一览(一类项目)

序号	法 规 名 称	提请主体	省人大常委会初审时间
1	浙江省消防条例	省政府	3月
2	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省政府	3月
3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省政府	5月
4	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	省政府	5月
5	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内司委	7月
6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省政府	7月
7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修订)	内司委	9月
8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省政府	9月
9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环境保护条例	环资委	9月
10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订)	省政府	11月
11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省政府	11月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2000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对规范我省预算外资金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公共财政体制的改革，这个条例已不能适应财政改革和财政资金管理的需要。

预算外资金是按照资金管理方式区分、相对于预算内资金而言的财政性资金，一般是指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

金和一部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按照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财政资金应该按照其来源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政府非税收入不仅包括预算外资金，也包括部分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也就是说，预算外资金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

近年来，我省政府非税收入增长较快。2008年全省政府非税收入达2376.40亿元，其中省本级

280.79亿元。随着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政府非税收入还将进一步增长。因此，非常需要及时制定出台这样一部法规，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管行为，规范国民收入分配，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加强对这部分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还有利于从源头上治理腐败，促进依法行政，加强执政能力建设。

条例将明确政府非税收入

的性质、主管机关和执收主体，明确规定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方式和管理原则。同时，还将具体规定政府非税收入的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和发行费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规定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征收政府非税收入。

《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从身体到精神的全方位呵护

家庭暴力是造成社会不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关于家庭暴力的信访案件不断上升，现有的法律、法规对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都比较原则且不够全面，尤其在如何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为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救助等方面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规定。因此，我省有必要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以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的立法宗旨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公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

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家庭暴力一般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造成身体和精神等方面损害的行为，主要包括：人身方面的侵害、强制；精神方面的凌辱、胁迫；性方面的强迫、虐待；财产方面的恶意损毁、剥夺；其他造成家庭成员身体、精神损害的行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将对家庭暴力作出科学的界定；规定政府要设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机构；公安机关要将家庭暴力报案纳入“110”报警受理范围，接到家庭暴力报案要及时出警，等等。

还敢去妇联投诉我！？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有害生物治理与保护生态环境并重

浙江地处东南沿海，是各类农作物病虫草鼠和植物疫情频繁发生的省份。全国1640多种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多数在我省时有发生，仅水稻上的病虫害就达90多种，病虫草鼠害的常年发生面积在2—2.5亿亩次，危及粮食产量30—35亿公斤。

随着加入WTO和近年我省农业结构的调整，我省生态环境发生很大变化，农业有害生物的

发生和危害呈加重趋势，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风险加大。国内曾经出现的“柑橘事件”，对我省整个柑橘销售造成极大冲击。

为应对各类生物灾害、减少农业损失，近年来，作为主要防治手段的农药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中大量使用，而且用药量居高不下，不仅破坏农业发展环境和生态平衡，还影响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直接影响公众健康。

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应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法规，以规范、引导农业植物保护行为，加强农业生物灾害治理，促进农业健康、持续发展。

条例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根据浙江实际，健全农业植物保护体系；完善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机制；强化植物检疫监管，实行外来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对应策；

推广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措施，规范农药安全使用，建立高毒高残留农药经营许可制度，杜绝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解决农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

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规范农业植物保护行为、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预防和减轻农业有害生物危害、保障农业生产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都将起到积极作用。